

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成教人〔2021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教育局、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、人社局，各市属高校、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、技工院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统筹推进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》（成委发〔2021〕1号），根据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《关于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建立推荐选拔教育学术专家制度的通知》（成教发〔2011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组织工作。各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属高校和直属(直管)学校(单位)要加强对本区域(单位)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,制定选拔推荐方案,务求优中选优,保障评选质量。

二、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

(一) 推荐评选范围

成都市学科(技能)带头人按申报人岗位不同分为教学、管理和技能三类,评选范围如下。

1.教学类:市属高校、中小学〔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(技工院校)〕专任教师,教研机构、教培机构(教师进修校)、电教机构(现代教育技术中心)的专职教研员。

2.管理类:全市中小学(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)中层及以上干部。

3.技能类:高职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(技工院校)专业课教师、“双师型”教师(“双师型”教师可来自行业、企业)。

民办学校参评人员须按《劳动合同法》与学校签定劳动合同。退休后到返聘在学校工作的人员不纳入推荐评选范围。

(二) 推荐名额分布

本次成都市学科(技能)带头人共选拔120名(差额推荐指标见附件1)。

在普推指标内,各区(市)县须推荐1名规定类型候选人(即:音体美、心理健康、信息技术、科学、政治/道德与法治、综合

实践、学前、职教等），中心城区须推荐1名薄弱学校候选人，郊区新城须推荐1名农村学校候选人。指定区（市）县应推荐1名民办学校候选人。在上述推荐人选内，择优评选不超过110名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。

在单列指标内，各区（市）县可另行推荐1名在岗班主任候选人，各市属高校可推荐1名在岗辅导员候选人。在上述推荐人选内，择优评选不超过10名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。

各区（市）县推荐人选中管理类候选人不超过1人。

三、推荐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模范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要求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在学校组织的师德测评（见附件2）中，师德满意率达到95%（见附件3），近5年内无师德失范、从事有偿家教等违纪违规记录。

2.截至2021年9月1日，教龄15年以上。

3.幼儿园推荐人选应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其他学校推荐人选应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4.城区（含县城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、农村学校或“四大片区”学校支教（从教）经历。普通

高中学校教师原则上应当有累计半年及以上的扶薄、支教经历或近10年内承担有2年以上的远程教育教学经历。

5.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教龄年限，经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同意后可破格推荐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教学类

（1）近5年来承担申报学科课程教学任务，中小学教师每学年不少于180学时（中职学校包含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。高校教师应当主讲一门课。

（2）对本学科具有引领带头作用，近3年在市级层面进行一次以上的公开课、研究课或专题讲座；热心培养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成长，在培养的青年教师中，已有1—2名成长为校级骨干教师，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优秀称号。

（3）对本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，在教学研究、课程（专业）建设、项目科研、成果转化中勇于创新并作出积极贡献。课堂教学效果显著，教学成绩突出。发表或出版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和教材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4）单列班主任（辅导员）。善于学习和践行先进教育理念，注重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、和谐发展。在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，工作经验在一定区域内推广。原则上应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德育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论文两篇及以上。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累计满15年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2.管理类

(1) 教育思想先进，管理理念清晰，符合教育规律，有较为丰富的学校管理知识，能把握当前学校管理的改革发展趋势和要求。对承担的管理工作有系统的思考和研究，形成独到的见解，得到同行认可。

(2) 公道正派，勤政务实，廉洁奉公，依法治校，民主管理。管理制度健全，运行机制科学、有序，在实践中得到广大教职工的理解、支持并呈现出积极的效果。学校管理形成了一定的特色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，在区域内有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(3) 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的，应深入教育教学一线。正校级干部每学期听评课不低于30节课，同时应取得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证书。其他中层及以上干部近5年均担任了学科教学任务，周课时不少于4学时，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30节。

(4) 任现职期间，干部本人未因违法违纪受到司法处理及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况，未因违反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被追责问责的情况，近5年内未因违反规范办学行为相关规定受到市及区（市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的情况。干部在诫勉期内的不得推荐申报。

3.技能类

(1) 从事职业教育10年以上（外聘教师在校授课累计不低于500学时），能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，精通教学业务，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。课堂教学效果显著，教学成绩突出，在教学实践中具有带头和示范作用。

(2) 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具有相应专（行）

业高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,并已通过市教育局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(外聘行业、企业教师不受此限)。近3年来参与编写中等职业学校教材或公开出版专著者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(3) 积极组织和带领教师参与教学改革,能紧紧围绕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整体素质提升,在专业现代化建设、课程结构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、教学方法的改革上有新的突破,敢于改革、善于创新。

(4) 积极推进产、教、研结合,是学校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牵头人或主要参与者,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,能运用教育理论指导科研和教改实践。

(5) 热心培养和帮助中青年教师的成长,所培养的青年教师至少有1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教学骨干称号。

四、推荐评选程序和要求

坚持面向基层和教育一线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严格履行规定程序,逐级推荐。

(一) 学校推荐。学校制定评优推选方案,组织教职工学习评优文件和方案。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申报,并通过会议、书面等方式开展述职工作。学校组织开展师德满意率测评和教职工(代表)大会民主推荐工作(其中教师民主推荐率应当达到50%,校级干部的民主推荐率应当达到85%);对拟推荐人选由学校组织对其政治标准进行严格把关,并做出是否同意推荐的书面意见;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人选后,在校内公示(公

示期5个工作日)。公示无异议或所反映问题经查证不属实或不影响推荐的,由申报人填写《成都市学科(技能)带头人申报表》(附件6)。

(二)区(市)县推荐。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,与人社部门组成联合考察组到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实地考察,采取座谈和个别谈话等形式,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听取拟推荐人选作述职报告或经验介绍,直接了解本人情况和听取同行的意见,形成书面考察材料(附件7)。由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社部门提出推荐人选名单,将相关情况进行公示(附件5),经公示无异议(公示期5个工作日)后上报。

被推荐人选为学校领导干部的,上报前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纪检(监察)机构意见。

(三)市级评审。由市级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现场答辩,并经综合评审,研究确定建议人选,经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研究审定后公示(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

公示无异议或所反映问题经查证不属实或不影响评选结果的,由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联合行文公布评选结果。

(四)严肃推荐评审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,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,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请各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(直管)学校(单

位)于2021年6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(联系人:刘佳;联系电话:86126931,86696600)。逾期不报或超名额报送均视为弃权,不再另行通知补报。

(二)报送材料

1.各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或直属学校(单位)关于推荐工作的报告及附件9(成都市学科(技能)带头人推荐情况一览表(须排序推荐));区(市)县须提供实地考察专家组名单、区域内公示照片。

2.申报表(一式2份)及支撑材料(1套):

(1)封面(附件8);

(2)成都市学科(技能)带头人申报表(附件6);

(3)成都市学科(技能)带头人实地考察报告(附件7);

(4)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(附件3);

(5)公示原件(附件5);

(6)支撑材料。

3.附件6、9电子材料

六、其他事项

成都市学科(技能)带头人每届管理期6年。管理期内,凡有师德失范行为,尤其是有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、经营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、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、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的,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并上报市教育局,经核查属实的,将撤销其称号并在全市进行通报。

鼓励和支持退休时仍在管理期内学科(技能)带头人参加我

市“常青树——名优退休教师下乡兴教计划”。

- 附件：1.2021年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2.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
3.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
4.教职工民主推荐表
5.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公示表
6.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申报表
7.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实地考察报告
8.推荐材料封面样式
9.成都市学科（技能）带头人推荐情况一览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